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秦賢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3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523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236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5236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52368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52368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公告申請承辦「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」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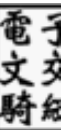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委會115年6月2日僑生專字第1150501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，僑委會積極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業務，透過招收海外地區僑生來臺就讀3年高級中等學校產攜僑生專班，畢業後接續升讀4年技專校院，以培育專業技術人才。

三、承辦資格：

(一)符合《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》第2點所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，並由技高提



出申請。又教育部公告之「專案輔導學校」及僑委會函告停止承辦資格者，不得承辦本專班。

(二)學校應提供足量且居住品質合宜之宿舍，並應符合法令規定屬宿舍用途；如申請時尚未符合宿舍用途(請學校檢具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)，至遲應於116年2月28日前補繳交相關文件至僑委會。

(三)112至114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，即近3年至少2次達二等以上(若缺1年考核成績，則往前推1年計算)；或115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二等以上。

(四)115學年度未承辦本專班者，以最近3至5年內具承辦國內建教專班(含僑委會產攜專班)之經驗為限。

四、經僑委會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之技高端，須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第8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完成開辦程序。

五、請有意申辦之學校，依相關程序向僑委會申請，並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辦理僑生專班。

六、檢附僑委會公告、申請表、計畫書撰寫說明、審查原則、切結書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